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終止委聘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並將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終止委聘安永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末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佈乃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終止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終止」)，並將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終止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僅供識別

建議終止委聘核數師

安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安永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效率）認為以另一家會計師行取代安永之做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終止安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一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建議終止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之函件，安永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情況應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進一步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終止而產生之職位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細則，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集團核數師以代替安永須經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3)條，股東可隨時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未任滿之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其核數師之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終止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

因此，本公司在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時，亦會向安永寄發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如有）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末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